


規範類別	 台塑企業規範		規範編號
一般建物機電類			FGES-T-GEL60
<h2 style="margin: 0;">建物電梯設備規範</h2> <h3 style="margin: 0;">（廠商專用）</h3>			
制定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制定部門	總管理處規範組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版次	第 0 次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目 錄

	章 頁 別 次
<b>第一章 總 則</b>	
1.1 <u>目的</u> .....	1-01
1.2 <u>適用範圍</u> .....	1-01
1.3 <u>工安及防火填塞規定</u> .....	1-01
1.4 <u>法規標準及參考資料</u> .....	1-01~02
<b>第二章 工程篇</b>	
2.1 <u>設計</u> .....	2-01~30
2.2 <u>請購</u> .....	2-31~62
2.3 <u>施工</u> .....	2-63~68
2.4 <u>驗收</u> .....	2-69~83
<b>第三章 保養篇</b>	
3.1 <u>保養作業注意事項</u> .....	3-01~03
3.2 <u>預防保養基準</u> .....	3-04~06
3.3 <u>定期保養基準</u> .....	3-07~09
<b>第四章 操作篇</b>	
4.1 <u>作業標準</u> .....	4-01~24
<b>附 錄</b>	
A.1 <u>昇降機保養紀錄表</u> .....	A-01
A.2 <u>電梯機械裝置功能說明表</u> .....	A-02
A.3 <u>電梯系統裝置功能說明表</u> .....	A-03
A.4 <u>現行智慧節能電梯特色說明</u> .....	A-04

# 台塑企業規範

##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 第一章 總則

#### 1.1 目的

建立建物電梯設備之工程基準，俾使工程人員從事電梯設備工作時能有所遵循，確保工程品質。

#### 1.2 適用範圍

- 1.2.1 本規範適用於一般公共建築物（如：行政大樓、福利大樓、學校醫院及宿舍…等）之電梯設備相關設施、設計、請購、施工及保養之規定。
- 1.2.2 本規範未載明及細部設計之部分，依國內法規及其他相關規範之規定設計。
- 1.2.3 本規範為建物電梯設備一般需求規定，工程師可依現場環境、設備部門需求判定，經評估呈准後得以選擇高於本規範標準之設計。

#### 1.3 工安及防火填塞規定

- 1.3.1 參照企業內各項工安規定辦理。
- 1.3.2 本規範適用於一般公共建物之電梯設備相關設施，其配管穿越建物防火區劃或消防防煙區劃隔間，其開孔部分孔隙可參考企業【FGES-T-GSF00 建物消防滅火設備規範】施作防火阻隔，以達消防火災防護之規定。

#### 1.4 法規標準及參考資料

若本基準來不及作全面性更新時，以國家各相關機構公佈定案之最新法規、基準及參考資料作為設計之標準。

- 1.4.1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原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107年7月1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704603420號令修正】
- 1.4.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內政部消防署  
【107年10月17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
- 1.4.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政部營建署  
【108年11月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

- 1.4.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內政部營建署  
【108年11月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
- 1.4.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營建署  
【107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
- 1.4.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CNS 15827-20 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昇降機—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昇降機  
CNS 15827-50 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50部：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CNS 10205 消防緊急用蓄電池設備
- 1.4.7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104年6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40808530號令修正】
- 1.4.8 起重昇降機具安全規則  
【103年6月25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02號令修正】
- 1.4.9 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台灣電力公司2013年3月修正新版

2.3 施工

2.3.1 電梯工程施工

(1) 電梯安裝步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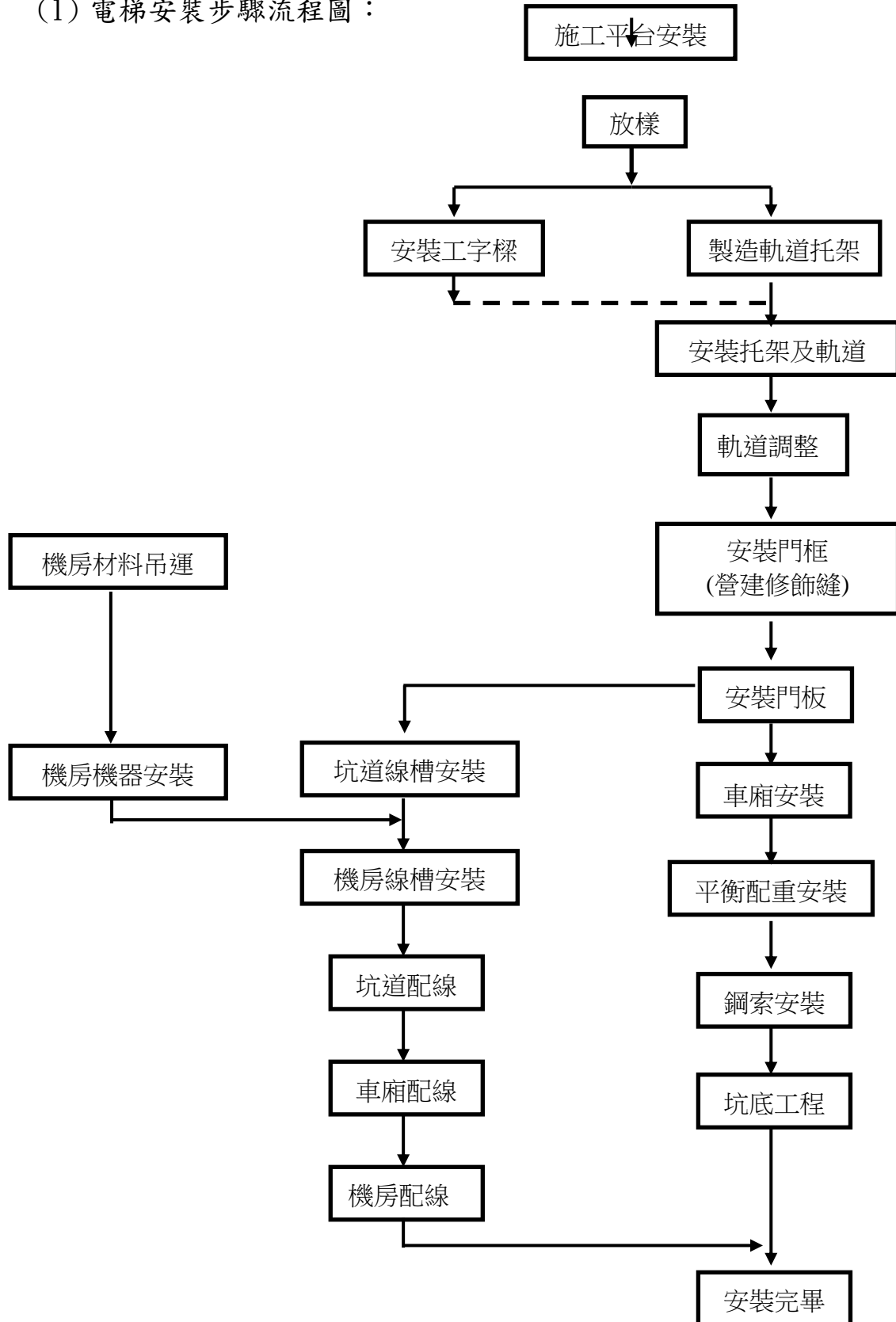


圖 2.3.1 電梯安裝步驟流程圖

(2) 電梯調整校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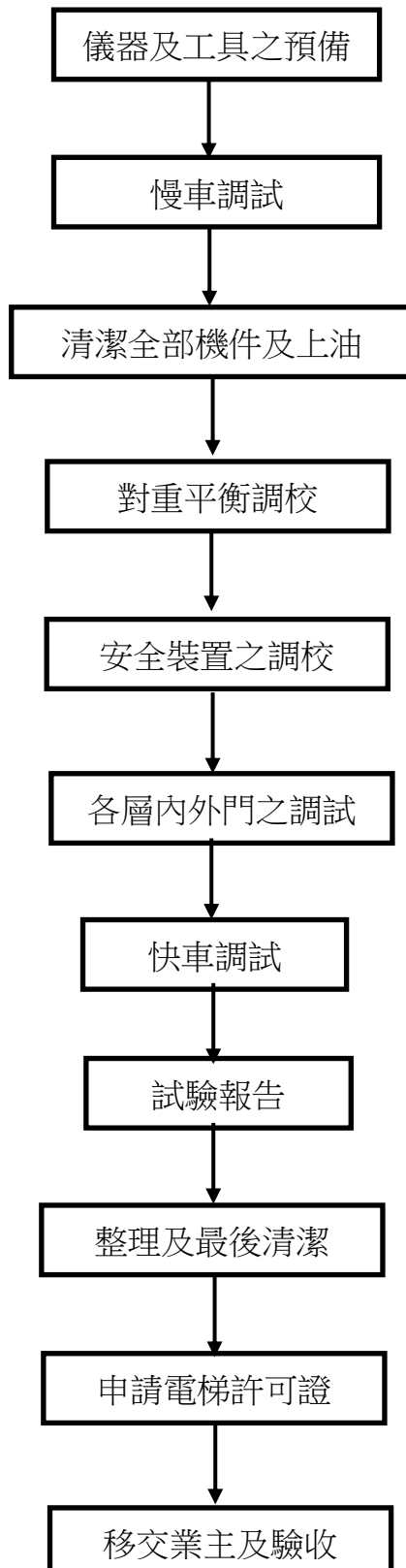


圖 2.3.2 電梯調整校正流程圖

# 台塑企業規範

##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 (3) 電梯安裝

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企業工程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 A. 定蕊

- a. 板蕊鋼琴線要與建築物基準線相配合 $\pm 1$  mm以下
- b. 乘場鋼琴線垂直靜止誤差 $\pm 3$  mm以下
- c. 板蕊平行尺寸誤差 $+1$ mm， $-0$ mm 以下

#### B. 導軌及托架

- a. 導軌支架是否焊接牢固，焊接部份防銹處理。
- b. 接頭及固定夾之螺絲是否上緊、正確。
- c. 導軌、托架、軌夾、魚尾板及其固定器均應為鋼製或其他符合有關標準規定之材料。
- d. 螺絲鎖緊時，螺牙須凸出螺帽 2 牙(含)以上。
- e. 軌道夾安裝需無傾斜以及鎖緊。
- f. 軌道支架與牆壁間墊片厚度若達 10 mm 墊片，須點焊。
- g. 軌道支架超過 600 mm 時，應加裝中間樑。

#### C. 機械室

- a. 機械室工字鐵兩端伸入支持樑的深度 100 mm(含)以上預留孔修補。
- b. 需注意機械室工字鐵之水平度。
- c. 機械室工字鐵相互平度與平行。
- d. 配線結線應整理整齊，控制盤內各插座應正確插上。
- e. 馬達側其他各部接線端子應牢固。
- f. 機械室各機具應確實接地。
- g. 動力線管與照明管應分開配置。
- h. 配管線、拉線箱與線槽應成直角接合。
- i. 地面之配管彎曲處應成直角。
- j. 配線結線應整理整齊，控制盤內各插座應正確插上。
- k. 機械室各機具應確實接地。
- l. 機械室各部線路穿過孔洞使用膠套或同等品保護。
- m. Transformer 接線座朝外，以利調試保養接線檢查。
- n. 所有鋼索洞須 BOX 墊高，以防止東西墜落坑道。
- o. 機械室水泥，封閉是否確實良好。
- p. 各機件需油漆，並清掃乾淨。
- q. 需裝設抽風機預留孔或空調設備。
- r. 照明用電源是否裝置。
- s. 機械室門及門鎖是否裝妥。
- t. 控制盤配源是否完成並整理預留幾條。
- u. 線槽以螺絲線固定，轉角部份是否防止線刮傷之保護。
- v. 配線資料是否存放於控制盤內。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 w. Main switch intercom transformer 是否安裝完成。
- x. 機械室升降機之電動機、牽引機、控制盤等與牆或柱之間隔，最少應留有 30cm 之保養空間。但對保養無阻礙時或無機房式升降機者，不在此限。
- y. 機房門不得小於 70cm 寬，180cm 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
- z. 任一機械室內，若其底板之高度，相差超過 60cm，在不平之處，須裝適當之護欄及梯子。
- aa. 機械室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以利管理檢查，照明應在 200Lux 以上，通風設備應能使室內溫度保持在 40°C 以下。
- bb. 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 2.3.1 規定

表 2.3.1 車廂額定速度

車廂額定速度(M/min)	機械室高度
45 以下	2.0
超過 45~60 以下	2.0
超過 60~90 以下	2.2
超過 90~120 以下	2.2
超過 120~150 以下	2.2
超過 150~180 以下	2.5
超過 180~210 以下	2.5
超過 210~240 以下	2.8
超過 240 以上	2.8

D. 車廂

- a. 車廂裝潢、天花板、地板，安裝良好。
- b. 車廂欄杆安裝，油漆完成。
- c. 移動電纜固定良好。
- d. 調速機鋼索固定良好。
- e. 對講機安裝良好，並與管理室(防災中心)通訊正常。
- f. 用途、積載載重、最大搭乘人數、對講機使用說明牌及中文說明牌。
- g. 緊急照明是否安裝。
- h. 照明開關是否安裝。
- i. 各配線是否完成及整理。
- j. 特別裝備是否安裝完成(如 CCTV、語音合成器)。
- k. 車廂頂及車箱內清理。
- l. 連接於車廂上之可撓性電線應具有防濕性。
- m. 車廂板組立是否平整，有否刮損。
- n. 煞車相關零作組立是否正確鎖緊。
- o. 梯廂操作盤及指示燈接地並鎖緊。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

E. 乘場

- a. 乘場踏板之護板是否有突出，踏板有無補水泥。
- b. 乘場相關各項螺絲是否按裝齊全鎖緊。
- c. 開關門是否平順或有異聲。
- d. 乘場踏板前後左右水平。
- e. 門框傾斜誤差 $\pm 1$  mm。
- f. 門框應牢固。
- g. 乘場踏板之護板護板向內彎曲。
- h. 標準門框組立應正確平整。

F. 昇降路

- a. 須先預留對外電話管（孔）。
- b. 軌道基座須鋪水泥。
- c. 緩衝器之裝設不得傾斜 $\pm 1$  mm（含）以下。
- d. 配重塊堆置是否平整。
- e. 配重框兩側中間應裝設固定支架。
- f. 昇降路行程超過 15M 以上，活動電纜應裝置保護鐵絲。
- g. 上下極限開關或 Cam 是否固定良好。
- h. 昇降路鐵線超過 5cm 修剪，餘者有否敲平。
- i. 坑底鐵爬梯固定良好。
- j. 坑底是否防水處理。
- k. 主樓層於線槽側裝 ALARM。
- l. 昇降路至管理室或監控室之樓層是否預埋 PVC 管，供特殊設備使用（如 intercom、CCTV）於連接處是否加配線箱且接線完成。
- m. 線槽內線之排列是否整齊，且每一支線槽 2 個固定點以上。
- n. 坑底是否清理。
- o. 門板、車廂保護紙是否清理乾淨。
- p. 昇降路之出入口，週圍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性材料建造，並應使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車廂或配重接觸。
- q. 設置出入口之牆內面，應為無凹凸之平滑面，昇降機裝有高低控制裝置者，在適當長度內，應絕對平滑。
- r. 車廂在各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皮車廂地皮邊緣應互相齊平，其水平方向縫隙應在四公分以內。
- s. 昇降路內除車廂、配重及其附屬品、必要之繩索、配線、配管等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任何物件，並應預留適當空間，以保持車廂運轉安全。
- t. 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應符合下表 2.3.2 規定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表 2.3.2 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

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45 以下	1.2	1.2
46~60 以下	1.4	1.5
61~90 以下	1.6	1.8
91~120 以下	1.8	2.1 (建議增加 5~10 cm)
121~150 以下	2.0	2.4 (建議增加 5~10 cm)
151~180 以下	2.3	2.7
181~210 以下	2.7	3.2
211~240 以下	3.3	3.8
241 以上	4.0	4.0

- u. 機坑底在地面或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
- v. 應設置手動照明設備及機坑停機開關。
- w. 機坑深在 1.4M 以上時應裝設便利維護工作人員進入機坑底之不銹鋼材質固定爬梯。
- x. 每一機坑，須有適當之照明，並附開關及一停止開關，進機坑時易於操作，或在大樓管理處可控制之。
- y. 機道底應有適當大小之通風管，裝設於最下層出入平台地板下。
- z. 任一升降路下部之任何部分，供人使用或類似使用時，配重側比照車廂同樣必須裝設緊急安全裝置。
- aa. 機坑爬梯注意事項
  - (a) 爬梯面離牆面之間距不得低於 75 mm 併延伸至底部固定。
  - (b) SILL(門溝)垂直面與鐵爬梯面須有 5 cm 以內之水平間距，但不得突出 SILL(門溝)。
  - (c) 裝於側面之鐵爬梯須突出 SILL(門溝)面高 1 米以上，併延伸至底部固定但不得妨礙車廂行駛。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

2.4 驗收

2.4.1. 昇降設備驗收注意事項

- (1)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 (2)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 (3)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 (4)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 (5)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4067 號)說明，於舊法規作廢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2.4.2. 設計核査

(1) 電梯設備設計核査

表 2.4.1 電梯設備設計核査注意事項-1

電梯設備設計核査注意事項 1/4			
檢査點		檢 査 內 容	備 註
YES	NO		
		1. 主操作盤盤內需有：	
		(1) 超載警示。	
		(2) 滿載顯示。	
		(3) 緊急呼叫按鈕。	
		(4) 對講機。	
		(5) 開關門按鈕。	
		(6) 操作面板須活頁設計。	
		2. 保養盤(盤體需附鎖)盤內需有：	
		(1) 檢查開關。	
		(2) 低速運轉上下行開關。	
		(3) 風扇開關。	
		(4) 照明開關。	
		(5) 專用運轉開關。	
		(6) 停止開關。	
		3. 超載警鈴。	
		4. 廣播系統：車廂內須具有與業主廣播系統聯結之播音設備並提供接點，且音量可調整。	
		5. 電梯位置及上下行指示器：大型 LED 顯示器。	
		6. 車廂應設有中文銘牌：標示載重(每人以 65 公斤計算。)、乘員數及詳細中文操作說明。	
		7. 遠方集中監控盤通信功能：	
		(1) 火災呼返開關。	
		(2) 各台運轉管制功能。(依建物別分別設置)	
		(3) 保養及運轉中位置指示。	
		(4) 各台運轉異常指示。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表 2.4.1 電梯設備設計檢查注意事項-2

電梯設備設計檢查注意事項 2/4			
檢查點		檢 查 內 容	備 註
YES	NO		
		(5)對講機通信呼叫功能。	
		8. 具國、台語及地區性語音播報功能，內容為「到達樓層」、「電梯向上向下」、「開門」及「關門」等其它語音播報內容須配合業主廣播系統。	
		9. 具電梯運轉計時器或運轉紀錄裝置，每月保養須將運轉時數讀出並按月記錄。	
		10. 機坑應裝設用開關啟閉之 10 Lux 以上人工照明設備。	
		11. 機坑深度超過 1.4 公尺深度時，機坑應裝設有不銹鋼材質之固定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	
		12. 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	
		13. 車廂應設有發生意外時，能將車廂內人員安全救出之開口。	
		14. 相鄰昇降機機坑之間應以鐵絲網或 RC 牆隔開。	
		15. 電梯機房須設通風扇插座、通風扇(吸排兩用，兩台以上，並有 24hr 多段 Timer 控制)、緊急照明燈。	
		16. 緊急昇降機應配置緊急電源，其一次側配線應採耐燃保護。	
		17. 緊急昇降機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車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車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18. 緊急昇降機應設有連絡車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19. 緊急昇降機應有使車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20. 緊急昇降機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 60 公尺。	
		21. 緊急昇降機間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坐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22. 緊急昇降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表 2.4.1 電梯設備設計核查注意事項-3

電梯設備設計核查注意事項 3/4			
檢查點		檢 查 內 容	備 註
YES	NO		
		23.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和門開關情形，或以單聲鈴響表示單數樓層、雙聲鈴響表示雙數樓層（後者必須配合各樓層昇降設施門框兩側設置之樓層浮凸標示，方能發揮作用）。	
		24.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設置應注意。	
		(1)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昇降機出入口前方應留設直徑 1.5 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2)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門開關速度：昇降設施門開關速度需配合下肢障者進出之速度，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昇降設施，開關速度至少需延緩 30 秒鐘以上，與其他人公用時，開關速度至少需延緩 10 秒鐘以上。	
		(4)車廂內除開門之一側外，需於壁面設置扶手，單到扶手之設置高度約 75 公分，雙道扶手設置高度分別約 65/85 公分，扶手之設置寬度與車廂同寬，直徑需在 3.2~4.5 公分之間，與壁面距離需在 5 公分以上，扶手需固定不轉動，使用不易折斷之材質並經防滑處理。	
		(5)車廂壁體（或車廂門對面壁）需貼明鏡或絹膜玻璃。（幫助坐輪椅者觀察後方和操控輪椅）。	
		(6)橫式操作盤：操作盤之中心線需距地面 80~100 公分之間（坐輪椅者手可及之範圍）。	
		(7)直式操作盤：直式操作盤上按鈕旁之符號和數字需採用浮凸點字（可視需要併設點字），供視障者使用（浮凸字或點字若設於橫式操作盤上，視障者必須蹲下觸摸，十分不便）。	
		(8)樓層浮凸標示、昇降機外按鈕和光電感應器：無障礙昇降設施門框兩側需設置樓層浮凸標示，並需併設點字，樓層浮凸標示之尺寸（單字）需在 8 公分x8 公分以上，（雙字時）每字得為寬 6 公分x高 8 公分，其中心線需距地面 130~140 公分之間（視障者站立時手可觸及之範圍）；設於昇降設施外之操作按鈕，其中心線需距地面 80~110 公分之間（坐輪椅者手可及之範圍）；門邊需具感應功能。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2.4.2 施工核査

(1) 電梯設備施工核査

表 2.4.2 電梯設備施工核査注意事項-1

電梯設備施工核査注意事項 1/2			
檢査點		檢 査 內 容	備 註
YES	NO		
		1. 安全圍籬、警告標示、滅火器等防護措施合乎規定。	
		2. 導軌托架固定焊接處須防銹處理。	
		3. 軌道支架與牆壁間墊片厚度若達 10 mm 墊片，須點焊。	
		4. 機械室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5. 機械室內除必須設備外，不得設置或支持任何物體。	
		6. 機械室馬達側其他各部接線端子應牢固。	
		7. 機械室各機具應確實接地。	
		8. 機械室配管線、拉線箱與線槽應成直角接合。	
		9. 機械室線槽以螺絲固定，轉角部份應有防止導線刮傷之保護。	
		10. 機械室內，若其底板之高度，相差超過 60cm，在不平之處，須裝適當之護欄及梯子。	
		11. 車廂裝潢、天花板、地板，安裝良好。	
		12. 車廂內防撞扶手，安裝良好。	
		13. Intercom 安裝確實。	
		14. 車廂板組立是否平整，有否刮損。	
		15. 梯廂操作盤及指示燈接地並鎖緊。	
		16. 乘場踏板之護板無突出。	
		17. 乘場踏板前後左右水平。	
		18. 升降路行程超過 15M 以上，活動電纜應裝置保護鐵絲。	
		19. 坑底鐵爬梯固定良好。	
		20. 門板、車廂保護紙清理乾淨。	
		21. 車廂在各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車廂地板邊緣應互相齊平，其水平方向縫隙應在四公分以內。	
		22. 機坑底在地面或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	
		23. 受電盤主開關應設於機械室出入口附近，須易於操作而且安全。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2.4.3 建物電氣設備施工品質檢查單(依企業內制式表單櫃公佈版本為基準，下表僅作參考)

電氣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電源幹線工程(SC)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數量				
規章編號	E00507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本單編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ANSI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L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 電氣工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細目	異常 代號 點數	檢 查 結 果			預定 完成 日期	修訂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YES	NO	N/A				
一、 電氣設備安裝	01. 安裝配電盤的固定槽鐵位置及水平誤差，不超過廠商建議的容許值	01	2									
	02. 基礎螺栓孔充灌無收縮水泥	09	2									
	03. 盤體排列整齊並緊密鎖緊	12	2									
	04. 盤間連結螺栓全部鎖緊	13	2									
	05. 盤與盤間線路連結鎖緊	16	2									
	06. 端子與器具螺絲鎖緊檢查	17	2									
	07. 搬運設備及工具齊全	24	2									
	08. 搬運人手足夠	25	2									
	09. 設備搬運安裝無損傷	26	3									
	10. 盤體順序依圖安裝	27	4									
	11. 設備安裝整齊美觀	28	2									
	12. 基礎螺栓孔尺寸符合	29	3									
	13. 基礎螺栓安裝數量與圖符合	30	3									
	14. 設備油漆脫落處應補漆完整	31	2									

一式二聯：  
①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自存)  
②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影本) 委託廠商 (影本) 監工部門 (檢核部門)

廠處長：

主 管：

經 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電氣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電源幹線工程(SC)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2/7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規章編號	E00507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ANSI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L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 電氣工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細目	異常	檢 查 結 果			預定	修訂	實際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代號	點數	YES	NO	N/A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一、 電氣設備安裝(續)	15. 基礎與底盤間隙用無收縮砂漿補滿	32	2										
	16. 盤間銅排鎖緊並包紮高壓絕緣材料	33	3										
	17. 銅排螺栓依規定扭矩鎖緊並點漆	34	3										
	18. 接地線與接地銅排連接	35	4										
	19. 盤內器具及盤面清潔	36	2										
	20. 蓄電池安裝串連接線正確	37	3										
	21. 蓄電池添加電解液液位及濃度正常	38	3										
	22. 匯流排貫通牆壁已防火阻絕完成	39	3										
23. 警告指示牌張貼	40	4											
二、 電纜架安裝	01. 電纜架安裝平直美觀	06	2										
	02. 電纜架安裝成完整系統構成接地回路	10	4										
	03. 兩層電纜架間淨距離保持 200mm 以上	11	3										
	04. 電纜架應在適當間距加支撐，以使變形不超過 6mm，鄰近彎頭處加支撐補強	12	3										
	05. 切割電纜架時，切割處芒刺磨平，並按 FES-M13031M 工程基準補漆完整	13	3										

廠處長：

主 管：

經 辦：

一式二聯：  
①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自存)  
② (檢核部門) ↓ 監工部門 ↓ 委託部門 (影本) ↓ 承攬廠商 (影本) ↓ 監工部門 (影本) ↓ 檢核部門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電氣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電源幹線工程(SC)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3/7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數量					
規章編號	E00507	檢核部門	檢核人員代號	本單編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ANSI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L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 電氣工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細目 代號	異常 點數	檢 查 結 果 YES NO N/A	預定 完成 日期	修訂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續) 二、 電 纜 架 安 裝	06. 電纜架規格正確	14	4						
	07. 電纜架支撐焊接良好，焊珠焊渣研磨除淨	15	3						
	08. 焊接處按工程基準補漆完整	16	3						
	09. 電纜架表面乾淨清潔	17	2						
三、 配 管 施 工 ( 暗 管 部 份 )	01. PVC 管啣接處用接著劑	01	2						
	02. PVC 管管面無破損	08	2						
	03. PVC 管埋設深度足夠	11	3						
	04. PVC 管彎曲半徑，低壓為管徑之 6 倍，高壓為 12 倍	12	3						
	05. 埋管上方鋪設警示帶	13	4						
	06. 露出地面管路位置正確排列整齊，管口封閉塞住	14	3						
	07. PVC 管內預留鐵絲或塑膠繩	15	2						
	08. PVC 管管徑、數量正確	16	4						
	09. 與 PVC 管相接之地下鐵管用管路膠布包紮	17	3						
	10. 水泥地坪或柏油路面先經切割再挖鑿管溝復原照圖施工	18	3						

一式二聯：  
①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自存)  
②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影本) 委託廠商 (影本) 監工部門 (檢核部門)

廠處長：

主 管：

經 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電氣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電源幹線工程(SC)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6/7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數量							
規章編號	E00507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 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ANSI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L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 電氣工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細目代號	異常點數	檢查結果			預定完成日期	修訂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YES	NO	N/A						
(續) 六、 電 纜 及 結 束 端	04. 電纜結線須固定牢固，相序正確並做永久性記號		10	4							
	05. 高壓電纜遮蔽層須於高壓開關盤處接地		11	4							
	06. 高低壓配電盤底出線口空隙須密封，並作防火阻隔		12	4							
七、 送 電 測	01. 高壓電纜及電梯設備耐壓測試良好並附測試報告		04	4							
	02. 高低壓電纜及電梯設備絕緣測試良好並附測試報告		05	4							
	03. 線路測試送電使用正常		06	4							
八、 綜 合 檢	01. 工地清潔及整理		01	2							
	02. 餘料繳庫		02	2							
	03. 備用器材及操作工具點交使用單位		04	2							
九、 嚴 重 影 響 結 構 強 度 、 功 能	01. 高壓電纜末端處理，由無證照的技術人員施工，或未依廠家的施工說明書之步驟施工，監工未發現及制止。監工警告一次，按實際損失罰扣廠商並予停權3個月。		01	0							
	02. 廠商未經同意擅自變更電纜架規格，以次級品取代，電纜架未依規定在適當間距加支撐，監工未發現及制止。監工警告一次，按實際損失罰扣廠商並予停權3個月。		02	100							

一式二聯：  
①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自存)  
②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委託部門(影本) ↓承攬廠商(影本) ↓監工部門(↓檢核部門))

廠處長：

主 管：

經 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電氣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電源幹線工程(SC)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7/7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數量					
規章編號	E00507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本單編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 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ANSI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L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 電氣工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細目	異常 點數	檢 查 結 果			預定 完成 日期	修訂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代號		YES	NO	N/A				
強度、功能	九、嚴重影響結構	03. 各項重要電路測試，如高壓電纜及電氣設備耐壓測試、高低壓電纜及電氣設備絕緣測試、線路迴路測試等，未依規定確實測試，經查證測試報告有造假事實，情節嚴重者(例如經實際複測不合格率超過規範基準 <b>50%</b> 以上)。監工至少小過一次，監工主管連坐申誡一次，按實際情形罰扣廠商並予停權1年。			03	200							

一式二聯：  
①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自存)  
② (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委託部門(影本) 承攬廠商(影本) 監工部門 (檢核部門))

廠處長：

主 管：

經 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2.4.4 檢驗確認表

電梯設備類檢驗確認表

請購案號：

檢驗項目	品質標準	拒收標準	檢驗方式及工具	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外觀	良好無瑕疵	破損變形有瑕疵	目視，特別是設備表面。		
材質	依請購規格	材質不符	各項零組件依請購規範之規定辦理驗收。		
規格	依請購規格	規格不符	目視(設備與銘牌上標示)。		
廠牌型式	決購廠牌型式	型式不符	目視。		
防火材質證明文件	檢附	未檢附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核查是否符合請購規範。		
認證文件(如 CNS)	檢附	未檢附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核查是否符合請購規範。		
隨貨附保固書	檢附	未檢附	目視。		
隨貨附原廠測試報告	檢附	未檢附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核查是否符合請購規範。		
訂購後提供承認圖	提供	未提供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		
隨貨附中文操作手冊及軟體相關資料	檢附	未檢附	核對廠商檢附之資料與請購規範是否相符。		
請依決購確認之「請購規格確認廠商回覆表」逐項驗收					
			主管：	經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電梯設備規範

---